

國立中央大學朱順一合勤獎學金辦法

104年3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設立宗旨：
朱順一博士為獎勵本校品行良好且學業或運動競賽表現優異學生，特捐助設立本獎學金。
- 第二條 獎助類別、金額及名額：
一、 學業優良獎學金：每名十萬元，名額至多十三名，其中各學院固定名額如下：
資訊電機學院三名；
工學院二名；
管理學院二名；
理學院及生醫理工學院二名；
地球科學學院一名；
文學院及客家學院一名。
二、 運動績優獎學金：總額十萬元，每名至多五萬元，名額至多五名。
- 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
一、 學業優良獎學金須為正式學籍之大學部三年級學生；運動績優獎學金須為學校代表隊學生且於專長領域有特殊表現者，兩者均不含延長修業學生及在職生。
二、 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無懲處紀錄。
- 第四條 申請時程：每學年第二學期依學務處公告辦理。
- 第五條 申請方式：於公告受理期限內備齊下列文件向系(所)申請。
一、 申請表；
二、 歷年成績單；
三、 自傳；
四、 具體績優事蹟；
五、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
- 第六條 審查方式：
一、 初審：由各學院及總教學中心辦理，並依獎助名額之兩倍推薦進入複審。
二、 複審：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辦理。
- 第七條 經費來源：
本獎學金由合勤朱順一博士捐贈款項下支應。
- 第八條 獲頒本獎學金者，除學業成績優良書卷獎外，同一年度不得兼領其他獎學金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央大學朱順一合勤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編號(生輔組填寫)

請貼相片

申請獎項： 學業優良獎學金

運動績優獎學金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--|-------|
| 姓名 | | 性別 | 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
| 學 號 | | | | 申請學年度 | |
| 系 所 | | | 年 級 | | |
| 通訊地址 | 縣(市) 鄉鎮市區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| | | | |
| 寢室分機 | | 行動電話 | | E-mail | |
| 父親姓名 | | 服務機關 | | 現任職務 | |
| 母親姓名 | | | | | |
| 學年平均成績 | | 操行成績 | | 體育成績 | |

是否同時申請其他獎學金： 是 請列出獎項名稱：_____

否

績優事蹟：

導師簽章：

系主任/體育室主任簽章：

院長/總教學中心主任簽章：

推薦順位：

申請人簽名：